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經簡化之本集團企業架構	5
持續關連交易	5
主協議	6
一般事項	13
股東特別大會	13
推薦建議	14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聯昌國際函件	16
附錄一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2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主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G集團」	指	FG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
「FG (Holdings)-冠暉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FG(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及冠暉就冠暉向FG集團採購針織產品及相關配件而訂立之主協議
「福源」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FG(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蔡連鴻先生、加美、FG集團成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加美」	指	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其妻子持有
「加美－美雅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加美及美雅就美雅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而訂立之主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統稱： (i) 加美－美雅主協議； (ii)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iii) VC (Holdings)－FG (Holdings)主協議； (iv) 冠暉－福源－FG (Holdings)主協議； (v) 冠暉－FG (Holdings)主加工協議；及 (vi) FG (Holdings)－冠暉主協議
「美雅」	指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1%由FG (Holdings)擁有，另49%由一獨立第三方擁有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美雅及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美雅)利益之信託人)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而訂立之主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C (Holdings)」	指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VC (Holdings) – FG (Holdings)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權益之信託人)及FG(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就FG集團向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採購布料而訂立之主協議
「冠暉」	指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VC (Holdings)擁有60%權益
「冠暉 – FG(Holdings)主加工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冠暉及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就冠暉向FG集團為生產服裝產品提供加工服務而訂立之主協議
「冠暉 – 福源 – FG (Holdings)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冠暉、福源及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就FG集團向冠暉及福源採購服裝產品、針織產品及相關配件而訂立之主協議
「%」	指	百分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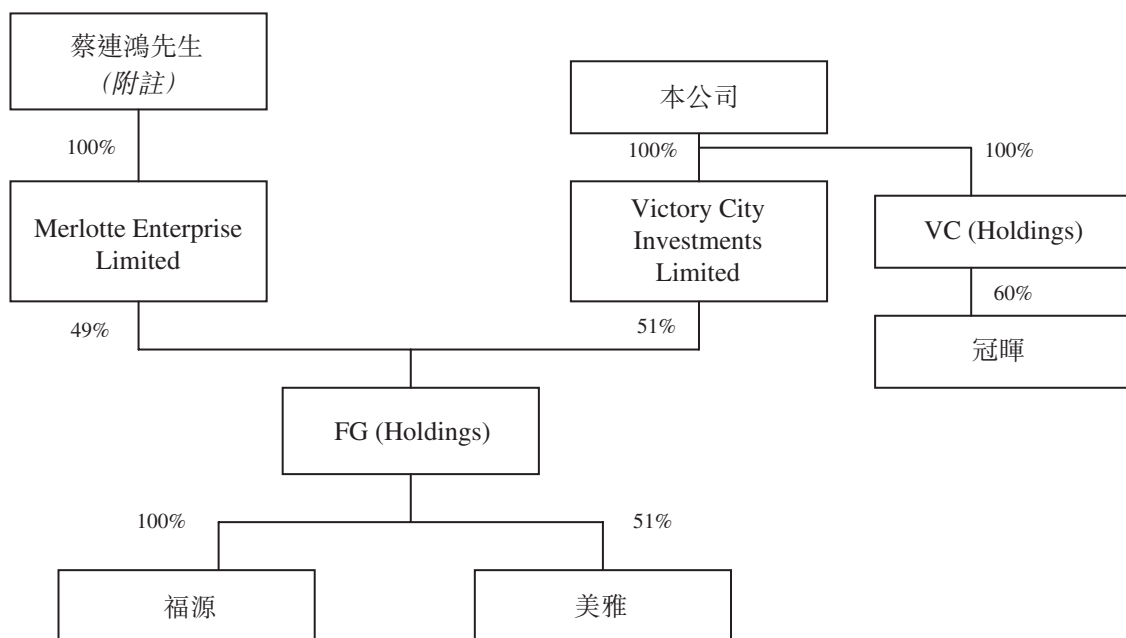
誠如公佈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多名關連人士訂立六份主協議，以規範主協議訂約方之供應商／提供者與客戶之間關係，年期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送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經簡化之本集團企業架構

以下經簡化之本集團企業架構，顯示主協議各訂約方(不包括加美)之間關係：



附註： 蔡連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有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於FG(Holdings)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10%表決權，事實上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FG (Holding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 A.11(6)條，福源及美雅(為FG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另一方面，加美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其妻子擁有，故加美為該董事之聯繫人士，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章，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預期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章，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主協議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相關預期年度上限。蔡連鴻先生、加

美、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協議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蔡連鴻先生持有本公司 3,2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9%。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人士(不包括蔡連鴻先生)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協議

一般條款

所有主協議之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由於所有主協議、採購價(即原材料成本)、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或(視情況而定)將予提供服務之相關條款將由訂約方參考當時市場資率以真誠磋商，並將載入相關採購訂單或(視情況而定)訂單內。

付款條款

主協議各訂約方已根據相關主協議得悉，有關產品之採購價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服務費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須原材料及配料於當時之通行市價釐定。產品或服務費用之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各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視情況而定)訂單內。

(1) 加美－美雅主協議

訂約方

- (i) 加美，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作為賣方；及
- (ii) 美雅，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於加美－美雅主協議有效期內，加美同意向美雅銷售(而美雅則同意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美雅向加美採購之服裝產品分別約為 23,4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如僅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款額，該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美雅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之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期年度上限	149,760,000港元	224,640,000港元	336,960,000港元

(2)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訂約方

- (i) 美雅，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作為賣方；及
- (ii) FG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不包括美雅)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於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有效期內，美雅同意向FG集團(不包括美雅)銷售(而FG集團(不包括美雅)則同意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

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之服裝產品分別約為 34,320,000港元及21,840,000港元。如僅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款額，該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之預期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期年度上限	187,200,000港元	280,800,000港元	421,200,000港元

(3) VC (HOLDINGS) – FG (HOLDINGS)主協議

訂約方

- (i) VC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賣方；及
- (ii) FG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VC (Holdings) – FG (Holdings)主協議，於VC (Holdings) – FG (Holdings)主協議有效期內，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採購)布料。

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FG集團向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採購之布料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如僅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款額，該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FG集團向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採購布料之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期年度上限	5,0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4) 冠暉－福源－FG (HOLDINGS)主協議

訂約方

- (i) 冠暉，主要從事成衣製造，而福源則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服裝產品，作為賣方；及
- (ii) FG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冠暉－福源－FG (Holdings)主協議，於冠暉－福源－FG (Holdings)主協議有效期內，冠暉及福源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冠暉及福源採購)服裝產品、針織產品及相關配件。

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FG集團向冠暉及福源採購之服裝產品、針織產品及相關配件分別約為134,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如僅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款額，該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FG集團向冠暉及福源採購服裝產品、針織產品及相關配件之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期年度上限	392,200,000港元	569,800,000港元	836,200,000港元

(5) 冠暉－FG (HOLDINGS) 主加工協議

訂約方

- (i) 冠暉，主要從事成衣製造，作為供應商；及
- (ii) FG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客戶。

主體事項

根據冠暉－FG (Holdings)主加工協議，於冠暉－FG (Holdings)主加工協議有效期內，冠暉同意向FG集團提供(而FG集團則同意聘請冠暉提供)有關服裝產品製造之加工服務。

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FG集團向冠暉支付之服務費分別約為 4,000,000港元及 1,500,000港元。如僅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款額，該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條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FG集團向冠暉支付之服務費之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期年度上限	8,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18,000,000港元

(6) FG (HOLDINGS)－冠暉主協議

訂約方

- (i) FG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賣方；及
- (ii) 冠暉，主要從事成衣製造，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FG (Holdings)－冠暉主協議，於FG (Holdings)－冠暉主協議有效期內，FG集團同意向冠暉銷售(而冠暉則同意向FG集團採購)針織產品及有關配件。

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冠暉向FG集團採購之針織產品及有關配件分別約為 20,000,000港元及 7,500,000港元。如僅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款額，該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冠暉向FG集團採購針織產品及有關配件之預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期年度上限	50,400,000港元	75,600,000港元	113,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交易總額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交易額約 80,700,000港元，全部主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在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尚未遵守有關規定。

預期年度上限之基準

加美－美雅主協議及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該兩項主協議互相關連，因為美雅將根據FG (Holdings)所收到其客戶之銷售訂單，向加美發出採購訂單。加美及美雅之間的安排由二零零六年開始。該兩項主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FG (Holdings)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到其客戶之服裝產品銷售訂單之歷史款額；及(ii)預期FG (Holdings)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服裝產品需求之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預期年度上限之增長，乃參考預期年度增長最高達加美於該兩年之現有產能約 50%後釐定。加美現有客戶及其預期客戶群之銷量增長，以及服裝產品之現行市價，均用作釐定預期年度上限。

其他主協議

根據其他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該等附屬公司包括FG (Holdings)(本公司間接擁有 51%權益之公司)、福源(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VC (Holding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冠暉(VC (Holdings)擁有 60%權益之公司)。彼等構成集團內部交易，並與採購布料及配料及向本集團客戶供應本集團產品有關。因此，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之同時，持續關連交易之款額亦將相應上升。根據主協議擬進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所進行之交易，由二零零六年開始。就此而言，董事於釐定根據該等主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時，曾考慮到下列主要因素：

- (i) 相關賣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參考歷史數字之時間)向獨立供應商根據相關主協議採購布料及配件之歷史款項；
- (ii) 根據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最近期增長指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對本集團服裝產品之持續增長，因而對採購針織產品及相關配件需求之相應增長；
- (iii) 本集團擬擴大生產設施(包括冠暉所經營之廠房及FG集團之印尼廠房)，以提升整體產能，從而令持續關連交易之款額上升；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布料、配料及成衣之現行市價。

訂立根據主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提供相關分包服務，成衣產品貿易及貿易業務，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所有主協議均由各訂約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執行董事認為：

- (a) 各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件，並為公平合理；
- (b) 上述各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預期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預期年度上限之基準」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主要為集團內部交易)與採購原材料、生產本集團產品及將產品售予本集團客戶有關。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僅有利，亦屬必須。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蔡連鴻先生、加美、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聯人士須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主協議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其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蔡連鴻先生持有本公司3,2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49%。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其投票權之人士(除蔡連鴻先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擬議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彼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另亦請參閱聯昌國際之意見函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彼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構成意見時卹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聯昌國際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認為主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擬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正常商業條件及於或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啓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主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並就主協議條款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聯昌國際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聯昌國際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及其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主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正常商業條件及於或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蔡連鴻先生、加美、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聯人士須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主協議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其投票權。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董事之陳述於其作出時乃屬真確，並於截至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及文件，以就評估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合理基準以達致知情觀點、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董事於通函中所作陳述之準確性之憑證，以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及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貴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提供相關分包服務，成衣產品貿易及貿易業務，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吾等留意到，由於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與買賣布料及服裝產品有關，所有主協議均於貴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規範主協議訂約方之供應商／提供者與客戶之間關係。下表概述各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及主體事項：

主協議名稱	訂約方	主體事項
1. 加美－美雅主協議	賣方：加美 買方：美雅	買賣服裝產品
2.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賣方：美雅 買方：FG (Holdings)	買賣服裝產品
3. VC (Holdings)－ FG (Holdings)主協議	賣方：VC (Holdings) 買方：FG (Holdings)	買賣布料
4. 冠暉－福源－ FG (Holdings)主協議	賣方：冠暉 福源 買方：FG (Holdings)	買賣服裝產品、 針織產品及 相關配件
5. 冠暉－FG (Holdings) 主加工協議	供應商：冠暉 客戶：FG (Holdings)	提供及訂約進行 有關服裝產品 製造之加工服務
6. FG (Holdings)－ 冠暉主協議	賣方：FG (Holdings) 買方：冠暉	買賣針織產品及 有關配件

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體事項，加上事實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屬正常商業條款(理由詳述如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協議之條款

吾等留意到，所有主協議、採購價(即原材料成本)、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或(視情況而定)將予提供服務之相關條款將由訂約方參考相關成本、當時市場資率以真誠磋商，並將載入相關採購訂單或(視情況而定)訂單內。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獨立客戶某些樣本採購訂單之條款，並留意到該等條款與根據主協議之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相若。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主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款額及彼等各自之擬議年度上限如下：

主協議名稱	截至	截至	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1. 加美－美雅主協議	23.4	15.6	149.76	224.64	336.96
2.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34.32	21.84	187.2	280.8	421.2
3. VC (Holdings)－FG (Holdings) 主協議	4.0	0.24	5.0	6.0	8.0
4. 冠暉－福源－FG (Holdings) 主協議	134.0	34.0	392.2	569.8	836.2
5. 冠暉－FG (Holdings) 主加工協議	4.0	1.5	8.0	12.0	18.0
6. FG (Holdings)－冠暉主協議	20.0	7.5	50.4	75.6	113.4

吾等留意到，在主協議當中，加美－美雅主協議及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互相關連，因為美雅將根據FG (Holdings)所收到其客戶之銷售訂單，向加美發出採購訂單，而該兩項主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FG (Holdings)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收到其客戶之服裝產品銷售訂單之歷史款額；
- ii) 預期FG (Holdings)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服裝產品需求之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預期年度上限之增長，乃參考預期年度增長最高達加美於該兩年之現有產能約50%後釐定；及
- iii) 加美現有客戶及其預期客戶群之銷量增長，以及服裝產品之現行市價。

至於根據其他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方面，董事於釐定根據該等主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時，曾考慮到下列主要因素：

- i) 相關賣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參考歷史數字之時間)向獨立供應商根據相關主協議採購布料及配件之歷史款項；
- ii) 根據 貴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相對於去年同期之最近期增長指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對本集團服裝產品之持續增長，因而對採購針織產品及相關配件需求之相應增長；
- iii) 貴集團擬擴大生產設施，以提升整體產能，從而令持續關連交易之款額上升；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布料、配料及成衣之現行市價。

吾等留意到，除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根據其他主協議擬進行之全部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均由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即屬集團內部交易。

吾等留意到，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及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歷史款額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大幅增加。鑑於有些年度上限較相應歷史款項大幅增長，故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近年來之財務表現，並留意到貴集團過去三年營業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5.0%。吾等亦曾就年度上限之增幅與貴集團管理層商討，並留意到 貴集團相信營業額之持續增長。根據 貴集團銷售之歷史及預期增長，董事亦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量將相應增加。董事亦認為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及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因加美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客戶群而進一步增長。故此吾等認為董事考慮到加美市場規模之潛在增長(如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相應歷史交易款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大幅增加所顯示)，及其客戶群擴大乃屬合理，蓋上述兩者均可導致加美－美雅主協議及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款額上升。

吾等亦已覆核貴集團之現有產能，並留意到 貴集團之所述意向，於來年提高產能之計劃，以配合預期之營業額增長。鑑於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故此，持續關連交易之款額隨著本集團營業額(即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所得銷售額)之增長而有相應上升實屬必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以及擬議年度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主協議及擬議年度上限。

此致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v) 如上市規則規定，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佔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資格之任何董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658,981,899</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6,589,818.99</u>
-----------------------------------	---------------------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

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 司／相聯 法團之相 關類別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00,640,000 股股份(L) (附註2)	-	15.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60,000 股股份(L)	-	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股股份(L) (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 之無投票 權遞延 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 司／相聯 法團之相 關類別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00,640,000股 股份(L) (附註3)	–	15.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46,000股 股份(L)	–	1.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 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 權優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 司／相聯 法團之相 關類別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28,000 股股份(L)	–	0.4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股股份(L) (附註5)	1.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 面值1.00 美元 之可贖回無 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L) (附註6)	–	49%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 股面值 加幣1.00元 之普通股(L) (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 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0)	–	7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 司／相聯 法團之相 關類別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amarang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00 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9)	—	100%
	誠兆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9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0)	—	9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 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00股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 司／相聯 法團之相 關類別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盈高(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元之 普通股(L) (附註8)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 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L) (附註7)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16)	受控制法 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 值之普通股 (L) (附註12)	-	5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股股份(L) (附註5)	1.4%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股股份(L) (附註5)	1.4%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	於相關股	佔本公
			之權益 (附註1)	份之權益 (附註1)	司/相聯 法團之相 關類別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000 股股份(L)	-	0.03%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5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5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04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 1,000,000 股及 1,0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15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 1,500,000 份、1,500,000 份及 3,300,000 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1,500,000 股、1,500,000 股及 3,3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2.35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3,500,000 股、3,500,000 股及 1,7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04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4,000,000 股、4,000,000 股及 4,0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15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
7. 此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Choice Limited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Surefaith Limited實益擁有。
10. 時浩有限公司擁有誠兆有限公司90%權益，而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權益。
11.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美雅(環球)有限公司51%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該公司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i)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除法定賠償外無須作出賠償即可終止之合約)。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a) 5% 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00,64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3%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00,64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5.3%
Madian Star Limited	100,64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3%
Yonice Limited	100,64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5.3%
Trustcorp Limited	201,280,000 (L)	信託人 (附註2、3及4)	30.5%
Newcorp Limited	201,28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0.5%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201,28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0.5%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201,28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0.5%
David William Roberts	201,28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30.5%
Rebecca Ann Hill	201,280,00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2、3、4及5)	30.5%
何婉梅	111,300,00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6)	16.9%
柯桂英	112,386,00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7)	17%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2,550,065 (L)	投資經理	11%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65,169,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9.9%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乃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乃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而Newcorp Limited則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David William Roberts及Michael J.Kenney-Herbert分別擁有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35%、35%及30%權益。
5. Rebecca Ann Hill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妻子。
6. 何婉梅為李銘洪之妻子。
7. 柯桂英為陳天堆之妻子。
8. 該等股份由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持有。據本公司所知悉，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乃投資經理，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證券總數及類別	持有證券之概約百分比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附註)	49%

附註：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乃蔡連鴻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49%已發行股本。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5. 同意書及專家

聯昌國際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業務

除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李中城先生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即日起至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 (b) 本附錄第5段所述聯昌國際之同意書；及
- (c) 主協議。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與美雅(環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加美－美雅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副本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以「A」標示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如該通函所載列)，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及／或進行彼等認為就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步驟。」
2.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美雅(環球)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副本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以「B」標示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如該通函所載列)，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及／或進行彼等認為就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步驟。」
3.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VC (Holdings)-FG (Holdings)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副本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以「C」標示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如該通函所載列)，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採取及／或進行彼等認為就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步驟。」

4.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及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冠暉－福源－FG (Holdings)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副本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以「D」標示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如該通函所載列)，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及／或進行彼等認為就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步驟。」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冠暉-FG (Holdings)主加工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副本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以「E」標示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如該通函所載列)，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及／或進行彼等認為就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步驟。」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與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FG (Holdings)－冠暉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副本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以「F」標示以資識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如該通函所載列)，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及／或進行彼等認為就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中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蔡連鴻先生、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於上述決議案投票時放棄其投票權。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